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4-00193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报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我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深化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吉办发〔2020〕1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进住建系统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厅党组定期研究和部署法治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厅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二是加强对全省住建系统的指导督促，印发 2023 年度法治工作要点，以案卷评查、执法问题整治、普法评估等工作为抓手，推进法治工作落地落实，提升全省住建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完善顶层设计，加快健全法规制度体系。一是协调省人大、省司法厅，开展《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省内外调研，报省政府审议通过；开展《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论证调研，形成修订草案。二是协调省人大打包修订《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等 3 部法规，增加了行业急需的 10 方面内容，修改了 112 个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三是对 11 部规章、100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使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四是制定 19 件规范性文件，履行审核备案程序，使行政行为于法有据。五是办理 130 件立法协调件，组织提出 241 条修改意见，进一步厘清了住建部门职责边界。

（三）深入执法监督，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组织全省住建系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改进评查方式，评查案卷 238 份，评选优秀单位 15 家、优秀案卷 10 份，推进全省执法水平整体提升。二是制定全省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 91 部法律法规中的 461 个违法行为，根据违法情节划分轻重档次，明确处罚标准，有效避免行政执法该严不严、畸轻畸重、同案不同罚等滥用行政裁量权的问题发生，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围绕制度落实、执法程序、人员管理，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补齐执法短板。四是依法审核 2 件行政处罚案件、61 件信息公开答复，确保我厅行政行为合法合规。五是组织制定厅“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使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更加健全。六是组织制定 15 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完成率 100%。

（四）加强府院联动，妥善化解住建系统行政争议。一是与宽城区法院行政庭召开座谈会，围绕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深入交流，防范涉诉问题发生。二是

依法办理 3 件行政应诉应议案件，全部胜诉；受理 4 件行政复议案件，其中对 2 件侵害相对人利益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依法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三是针对基层行政败诉问题，组织 11 家涉诉基层部门和相关行业处室，深入剖析原因，制定 4 项具体对策措施，下发 6 件文件手册，全力推动基层被诉案件数量和败诉率“双下降”。

（五）深化普法宣传，有力提高执法人员法治素养。一是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体学习，以上率下，打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二是组织全省 800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 2 次法治专题培训，提高一线执法能力。编制并下发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学习资料，供全省住建系统学习借鉴。三是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宪法宣誓、庭审学法，制作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专栏、宪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展板，提升普法针对性和时效性。四是开展建筑市场、物业管理、住房保障、城市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培训，全省 2000 余人次参加，有效提升依法监管能力。五是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全面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提升普法质效。

（六）依法履行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组织开展建筑市场、施工现场、检测单位、监理单位监督检查，下达执法建议书 24 份、整改通知书 138 份，行政处罚 15 次。组织开展执法进小区 3884 次，行政处罚 55 次。组织开展违法建筑整治，限期自行拆除 9942 处，依法强制拆除 3182 处。组织开展广告牌匾隐患排查，整改问题 5100 条。二是梳理省、市、县三级行政备案事项 36 项，形成全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梳理省、市、县、乡四级行政许可事项，筛选反馈信息 5828 条，形成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维护政务服务事项库，调整事项 25 项，要素信息 187 条，年度得分 100 分。三是落实国务院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省级 17 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行电子证照，实现行政审批“零跑动”。“租房提取”和“提前退休提取”两项公积金业务实现“跨省通办”。搭建绿色建材认定机构与新型墙材企业沟通合作平台，帮助 2 家企业 2 类产品获得绿色建材认定证书。

（七）工作亮点。一是在省人大立法工作会上作为唯一一家法规起草部门作经验交流。二是在全国住建系统执法工作会上作为唯一一家省级部门作经验交流。三是承办全国住建系统“八五”普法培训会，与广东、福建两家先进省份共同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四是案卷评查经验在《中国建设报》12 月 7 日宪法宣传周板块刊发推广。五是在重大法治方案制定工作中，受到省委依法治省办通报表扬。六是“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彻底，受到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表扬。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立法质量还需提升。一些法规规章与我省实际结合不够紧密，有些法规规章年代久远，已不适应当前需要，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主要原因：立法程序较为繁琐，耗时较长，使部分行业对健全制度体系的动力不足。

（二）执法水平还需提高。有些基层单位执法体制不健全，还存在不敢处罚、不会处罚的问题，一些基层单位执法水平长期在低位徘徊，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够彻底。主要原因：有些基层单位依法行政意识不强，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三）法制审核还需加强。全省法治工作队伍力量薄弱，有些单位没有独立的法制机构，法制审核水平不高，没有按要求配备法律顾问，重大决策存在

法律风险。主要原因：部分基层单位对法治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法律风险认识不足。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

厅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力亲为，对日前通过省政府常务会审议的《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打包修订的《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等4部地方性法规、新制定的《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19件规范性文件，组织召开厅长办公会专题研究讨论。组织召开厅党组法治学习专题会，对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亲自部署，亲自推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2024年度主要安排

2024年，我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以推进全厅及全省住建工作法治化为方向，紧紧围绕厅“五大工程”和年度重点任务，以案卷评查、法制审核、府院联动、网络普法为重要抓手，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全省住建系统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一是配合省人大推动《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颁布实施。配合省人大、省司法厅完成《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调研论证工作。二是对送审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把关，努力提高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科学性、权威性。三是针对其他部门征求意见的立法文件，组织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住建部门的法定职责。

（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一是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行动，明确职责分工，扎实推进落实。二是深入开展案卷评查，制定并下发新版执法文书式样，对重点问题开展检查督导。三是加大厅内处罚案件及重大决策事项审核力度，确保我厅作出的行政行为合法有效。

（三）推进行政争议化解。一是深化府院联动，加强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系统分析全省住建系统行政诉讼情况，组织制定着实管用措施，继续推动行政案件数量和行政败诉率“双下降”。二是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培养使用法治人才，积极发挥自我纠错功能，为厅机关把好法律关口。三是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针对涉及我厅的行政案件，积极配合法院，做好答辩以及出庭应诉工作。

（四）开展法治宣传培训。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并落实，组织全省执法人员开展至少2次法治专题讲座，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二是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行政法、住建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重点宣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和《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3部法规，弘扬法治精神，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三是创新普法形式，开展网络普法，在执法检查活动中，同步进行普法，推动执法与普法深度融合。

（五）推进营商环境建设。一是抓好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要素环境“四大工程”，大力优化全省住建领域营商环境。二是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加强信息共享共用，及时完善要素信息。三是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住建部资质延续的部署要求，开展资质延续、换证工作，做到应延尽延、应换尽换，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 月 29 日